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漯河食品职业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2022 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食品加工实训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 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食品加工实训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对所属行业）加工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北晓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2022 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食品加工实训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对所属行业）加工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康贝特食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2022 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食品加工实训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对所属行业）加工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东台市汉源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对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对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鑫陆海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魏军

2023 年 12 月 27 日